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不罚〔2025〕7-004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580238233A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至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未对DA001锅炉烟囱的氮氧化物开展废气监测，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7月9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7月8日），证明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尹*洋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5年7月8日），证明当事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王*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王*华受你

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

4.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关于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回收6万吨农副产品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3〕65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取得环评批复。

5.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万吨/年农副产品精深开发利用一期（1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昌州环评〔2017〕15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通过项目验收。

6.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页面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需要每月对氮氧化物开展一次手工监测。

7.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电量智能监管平台截图和2025年1—5月生产台账复印件，证明你单位3月份处于生产中，相关设施处于运行中。

8. 新疆金马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华提供的2025年4-6月废水废气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缺少2025年3月份氮氧化物的自行监测。

9.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委托书》及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实施主体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8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5〕7-0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16日提出陈述申辩：一是你单位认为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检测的主观故意，已积极履行自行检测义务，提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并签订合同；二是你单位2025年3月份未完成氮氧化物监测系蒸汽锅炉故障和第三方机构排期调整所致，没有“不开展监测”的主观故意；三是设备运行时间较短，已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环境影响。

2025年9月15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召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为：一是你单位在2025年3月份生产设备运行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明显的环境危害后果；二是你单位已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并签订合同，因蒸汽锅炉故障不符合检测条件导致未能及时开展自行检测，证明无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我局经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你单位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加强企业自主环境管理，落实排放监测制度，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

